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愛爾蘭商 Timoney Dynamic Solutions Limited
法定代理人　Shane O'Neill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陳絲倩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　　郭建中律師
　　王乃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授權契約債務不履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美金589萬1,340元，及其中美金234萬7,240元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，美金354萬4,1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雖原告聲明未表示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在給付範圍內，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，然觀之原告起訴主張可知被告所負責任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其給付目的同一，核屬不真正連帶，為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651萬8,917元（即以112年11月24日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95元換算，含本金1億8,790萬4,289.3元，及

其中美金234萬7,240元自110年8月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1月24日止之利息861萬4,628.03元，合計1億9,651萬8,91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3萬5,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